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工二	<p>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p> <p>(一) 戶內遊憩設施。</p> <p>(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p> <p>(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球類運動場。</p> <p>(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球場。</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p> <p>限工廠附屬設施並需與工廠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p> <p>室外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工廠原建築面積。</p>	<p>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p>
工二	<p>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科醫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p> <p>(二) 衛生所(站)。</p> <p>(三) 醫事技術業。</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p> <p>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出入口。</p> <p>基地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工二	<p>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限於建築物地面第一層及二層使用。</p> <p>限工廠附屬設施並需與工廠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p>	<p>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p>
工二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p> <p>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p> <p>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p>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工二	(一) 捷運場站設施。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 變電所。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 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 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變電所。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 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 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 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採地下電纜者 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六)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 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傳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 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八) 電信機房。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 始得設置。		
(八) 電信機房。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八) 電信機房。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工二	<p>(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一) 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 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 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 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p>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 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公尺以上。</p> <p>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 應在三至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p> <p>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p> <p>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工二	<p>(十二)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p> <p>應辦理社區參與。</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p> <p>應辦理社區參與。</p>	
工二	<p>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之飲食成品糧食、蔬果。</p>	<p>設置地點限於臨接兩條以上、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之角地。</p> <p>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p> <p>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平方公尺以上。</p>	
工二	<p>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p> <p>(一)冰果店。</p> <p>(二)點心店。</p> <p>(三)飲食店。</p> <p>(四)麵食店。</p> <p>(五)自助餐廳。</p> <p>(六)泡沫紅茶店。</p> <p>(七)餐廳(館)。</p> <p>(八)咖啡館。</p> <p>(九)茶藝館。</p>	<p>限於建築物第一層或頂樓使用。</p> <p>同幢建築物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應在三。〇平方公尺以下。</p>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工二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	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始得設置，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工二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符合民營汽車駕駛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
工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一) 冷藏庫、冷凍庫。 (二) 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 (三) 貨運、貨櫃貨運、遊覽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及會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工二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 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 羽毛。 (三) 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 建築廢料。 (五) 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分區邊緣線三公尺以內不得設置。 室外堆置場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面臨道路部分並應設置無遮簷之人行道。	易流失、飄揚之物品應設置容器盛裝，臭惡之物品應防止臭氣外溢。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工二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分區邊緣線三。公尺以內不得設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外緣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社會福利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p> <p>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並應設置適當之污染防治設備。</p> <p>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p> <p>限用於處理工業區內之事業廢棄物。</p>	
工二	<p>策略性產業：</p> <p>(一) 資訊服務業</p> <p>(二) 產品包裝設計業</p> <p>(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p> <p>(四) 產品展示服務業</p> <p>(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二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p> <p>(六) 劇場、舞蹈表演場</p> <p>(七)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八)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p>	<p>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申請基地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下。</p> <p>第(四)、(五)、(六)自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工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	<p>限附設於工廠或機構，供員工住宿及招待使用。</p> <p>限單身員工住宿。</p>	
工三	<p>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p> <p>(一) 戶內遊憩設施。</p> <p>(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p> <p>(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球類運動場。</p> <p>(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p> <p>限工廠附屬設施並須與工廠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p> <p>室外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工廠原建築面積。</p>	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